附件3

法治情景剧比赛说明

（一）内容要求。情景剧创作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宪法、民法典为重点，以正面引导为主，主题鲜明、紧扣法治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，情节连贯、剧情合理，情感真实、有理有法，矛盾冲突设计自然、避免内容冗余拖沓，通过生动的故事演绎传递法治正能量，展现法治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。参赛作品以情景剧的形式展现，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情景剧视频，长度为15—20分钟，高清1920\*1080横屏拍摄，MP4格式（大小不超过1GB），图像、声音清晰。视频作品须视频原声，不得后期配音。录制仅限一个场地，不得切换多个场地（但可以切换多个场景）。情景剧作品须配套剧本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参赛队伍学生数量控制在15人以内，每只参赛队伍可配备不超过3名指导教师。

2.情景剧所用道具简洁，方便携带。作品所需音乐、服装、布景、化妆等由参赛单位自行准备。

3.各参赛队伍负责各自节目编创等工作，参赛作品的剧本应是原创作品，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不得抄袭、模仿。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，省教育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已经获得奖项的，撤销其奖项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4.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、视频和音频等，不得出现与情景剧比赛无关的条幅、标识、商业广告等。

5.一经参赛，即默认主办方拥有本次活动形成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等作品的纸媒宣传、广播电视、云平台等全媒体播放权及展示、出版或发行权。拥有在相关非营利性公益活动中无偿使用参演作品各种资料的权利。